

先秦社祀研究

魏建震 著

人民出版社

先秦社祀研究

魏建震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马长虹
封面设计:曹 春
版式设计:东昌文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先秦社祀研究/魏建震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4

ISBN 978-7-01-006941-8

I. 先… II. 魏… III. 祭礼-研究-中国-先秦时代 IV. K892.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31416 号

先秦社祀研究

XIANQIN SHESI YANJIU

魏建震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集惠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0.5

字数:282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6941-8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序一

先秦时期亦即中国上古时期对于社的祭祀是中国早期文明发展中意识形态领域的重要现象之一,因而古今中外的学者对于先秦社祀的研究时有论及,然而能像魏建震教授的博士学位论文《先秦社祀研究》这样,对先秦社祀研究的历史、社祀的起源、先秦时期社祀形态、社祀在祭祀谱系中的位置、社祭祀制度与社祀仪式、社祀之社会功能等,进行全方位、多视角、纵向与横向相结合、动态研究与静态研究相结合来加以探讨的专著,实属罕见。这一力作即将出版,是这一研究领域的最新成果。

魏建震教授是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副所长,他来到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随我攻读博士学位始于2003年。魏建震的硕士学位是由河北师范大学沈长云教授指导获得的。他在攻读博士学位之前,就有许多成果出版发表,有很好的学术积累和基础,在攻读博士学位的三年期间,他刻苦钻研,受到了更系统训练,使得无论是理论思维还是史实论证辨析的能力都得到明显的提高,他的博士学位论文《先秦社祀研究》在答辩会上,受到名家学者们的一致好评,有的答辩委员当时即说这篇博士学位论文可以直接拿去出版,已达出版水平。博士毕业之后,他在完成河北省社科院交办的一系列科研任务的同时,依据专家们的意见对《先秦社祀研究》进行了一

些加工修改,应该说,现在呈现在读者面前的《先秦社祀研究》一书,实际上是他多年研究心得的结晶。

在对社的系统研究中,首先要涉及到社是什么及社的起源问题,魏建震的《先秦社祀研究》论证说,社字初文为土,原义为地主,是土地祭祀的象征物,社祀最初的形态为土地祭祀,与性器崇拜无关;社的起源与农业的发生、居民的定居密切相关;在治理洪水的过程中,一些祖先因具有超自然的能力而被神化为社神,各部族间共同意识开始形成,部族间的地域关系也开始产生,书中的分析和论述是细致的,也是有说服力的。先秦社祀的发展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的,书中指出西周分封,社祀开始出现等级化;春秋战国时期,社祀与国家权力开始紧密结合,民间社祀迅速发展,并出现登记百姓户籍的书社;《左传》记载的观社,为百姓观看社祀的风俗,而非如学者所言为通淫之义,等等。书中在纵向上、在动态发展上来考察先秦的社祀形态,是值得称道的,也有助于我们把社祀的各种形态还原在各自的历史背景中加以认识。此外,有关社的建筑形制、社祀的时间、社祀仪式、祭品和祭法、社祀与其他神祇的祭祀关系等,书中也都有很好的研究。可以说,《先秦社祀研究》一书无论是在研究的细节和具体问题上还是在社祀研究的整体上,都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大大前进了一步,书中许多新颖论析因其立论基础坚实而令人首肯,书中所体现的既注重实证又贯穿理论思考的学风,也是应该加以提倡的。

诚然,书中也留有需要我们继续深入探讨的一些课题,例如我们以什么样的标准来判断中国古代尤其是新石器时代的考古遗迹遗存是否为社?在这点上,诚如书中所言,依据祭品和处理祭品的方法显然是不行的,因为“这些献享物和荐献、处理祭品的方法,许多并非社祀所专有”,但我们可否依据社的建筑形制并结合各类社主的情形作为基本的判断标准?还有,社祀本质上是对土地的祭祀,但若进一步追问,它祭祀土地的什么功能?当然是土地的生殖能力,因而说社最原始最基本的内涵是由土地崇拜与生殖崇

拜相结合而构成,不但对社的内涵理解尚可进一步,而且也有助于理解与社祀有关的那些生殖崇拜现象。诸如此类的问题,我相信随着今后对中国古代社祀研究的更加深入,问题将会逐步解决,而《先秦社祀研究》一书的出版,将会是对这一领域研究的一个有力推动。

王震中

2007年11月10日

序二

社祀礼俗是中国古史和古代文化上的一个大题目,社祀的内涵外延十分繁庠,社祀的起源和历史嬗变具象相当复杂。因年代悠远绵长及有限史料中所属杂的晚起时代色素,更增加了研究的难度,使社祀礼俗很早以来就笼罩在重重迷蒙之中,其原生面貌及演绎形态,长期难以厘清,历代学者曾有过许多次的探索和争议。河北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魏建震博士,几年前就读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他的学位论文《先秦社祀研究》,老题植新,命意颖睿,视野开拓,依据传世文献和地下出土文字资料、考古发现材料,对先秦社祀做了综合而深入的系统研究。现经补充修订,即将由人民出版社付梓,建震博士要我在书前写几句话,我深感欣幸。

我过去曾在《夏商社会生活史》和《中国春秋战国习俗史》两本书中对社祀礼俗有所考述。社是土地崇拜的产物,源起甚早。社祀之礼,据说虞夏商周已经制度化。《墨子·明鬼下》云:“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藪位(社)。”指出上古统治者注重都城建设的“人神合一”,设置具有相应社会功能或政治功能的祭祀设施,利用社会信仰系统的内聚因素,进行精神羁縻,提高王权政治的力度,成为常制。有关祭政设施主要为两类,一类是祖先宗

庙,属于所谓内祭,另一类是立社。《淮南子·齐俗训》云:“有虞氏之祀,其社用土。夏后氏其社用松。殷人之礼,其社用石。周人之礼,其社用粟。”虞夏商周之社的设置,或为土台,或以树为标识,或以石主,或以粟穗,各不相同。社祀属于所谓外祭,通常设于郊外,报地功以祈求年成和人生安吉,后世演为“郊社”礼。《礼记·仲尼燕居》有云:“郊社之义,所以仁鬼神也。”《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孝经》云:“社,土地之主也。地广不可尽敬,故封土为社以报功。”

春秋战国时期社会动荡不定,人们面对现实无力,故常寄望于神灵崇信,以能趋吉避凶,在精神上图得个安全感。云梦秦简《日书》甲种说的“百事顾成,邦郡得年,小夫四成,以祭上下群神,飨之乃盈志”,就是这种社会信仰心理的说明。人们基于自身的生活经验积累和社会行为规则,为避免受贻害,在信仰方式上并非一味采取回避接触和莫名畏惧等消极防范措施,通常用某些约定俗成的、多多少少经历过验证却又被迷信思想所歪曲认识的社会忌讳,进行约束自我,于信仰系统上采用了特祭或临时致祭等处理方式,有的乃至转化为规约社会的俗信,深深影响着斯时的精神生活、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早先祭祀行事的性质,在社会演进机制、政教导向与信仰内涵等多重因素作用下,已不再限于宗教崇拜领域,一则是上层社会祭祀的礼仪化,再者,普通社会亦相机形成了重实用功利的民间祭祀习俗,出现了信仰上“礼”、“俗”错综交合的两大传承脉络。

当时的信仰礼俗,虽极繁复,但以祭祖、祭天、社祀三者最具特色。三者均为社会意识范畴的操作系统和表现形式,原先属于统治者拥有的祭祀权利,在春秋战国时期逐渐社会化、平民化、普及化、世俗化、理性化。祭祖已由早先狭隘的祖先崇拜,发展为人文气息浓郁的社会伦理规范,发挥着“追养继孝”(《礼记·祭统》)、“志意思慕之情”(《荀子·礼论》)、“报本反始”(《礼记·郊特牲》)、“慎终追远,民德归厚”(《论语·学而》)的敬奉先人及凝聚家族的功能。祭天亦由君王专擅的特权,而渐与天道灾祥、阴阳五行观



念相杂揉,发挥着“国家淫僻无礼,则语之尊天事鬼”(《墨子·鲁问》),“天之所欲则为之,天所不欲则止”(《墨子·法仪》)的政治伦理功能。社祀也因张弛于民间,“可以合欢聚众,取亲於乡里”(《墨子·明鬼下》),成为平民在世事阂隔、神威不测情况下,找出一条慰藉心灵的途径,其娱乐性亦远远超出宗教性,从而发挥着安抚民心、和谐社会的功能。

降及战国秦汉时期,社祀成为通乎上下层社会的重要祭祀行事。人非土不立,故社神不止一位,社祀场所之设相当普遍,自天子至庶民都有“社”。湖北荆门包山楚简有祭祷“社”、“侯(后)土”、“官侯(后)土”、“官地主”、“野地主”、“地主”云云。河南新蔡葛陵楚简有祷于“地主”、“社稷”、“一社”、“二社”、“三社”、“四社”诸行事。湖北云梦秦简有祭“三土皇”、“土神”、“地杓神”、“田大人”、“田亳主”等。《史记·封禅书》有言“亳有三社主之祠”。香港中文大学文物馆藏东汉简有“祷社”、“祷田社”、“祷官社”、“祷东北官保社”等。《礼记·祭法》规定:“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大社、王社、国社、侯社属于官方之社。大夫以下不特立社,与庶民共社,有民间里社。社的位置,大体分国城中和郊外两类。如天子之社,乃置于国城中正寝即路寝的西面,与东面祖庙相对应,即《周礼·冬官·匠人》所谓“左祖右社”。民间的社大都置于郊外。《左传》哀公七年云:“曹人或梦众君子立于社宫”,知国社是有围墙圈之。《晏子春秋·内篇问上》:“社束木而涂之”,则社或以束木涂泥为垣墙。

社祀分官方和民间两类。官方社祀,拘执于礼仪,肃穆有加而庄重太过。《礼记·郊特牲》渲染说:“社祭土而主阴气也,君南向於北墉下,答阴之义也。”统治者的一举一动都要纳入礼制程式,摆威势,示虔敬,缺乏生气。民间社祀,远比官方社祀来得生动活跃,人多场面热闹,形式也不拘一格。《郊特牲》云:“唯为社事,单(殫)出里;唯为社田,国人毕作;唯社,丘乘共粢盛,所以报本反始也。”可见民间社祀,闾里庶民百姓尽数出动,共同向

社神献上祭品。《太平御览》卷五三二引《淮南子》说的“穷乡之社，扣瓮拊饼，相和而歌，自以为乐。”当此之时，里人祭祀同福，忧虑抛过，治事暂停，娱乐沉醉。社祀在中国古代的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中影响不小，官方藉此信仰，在于巩固统治者的权位和布施其政教，可激励精神，因礼导民。民间社祀，庶民有个心灵信仰的支柱，求得居处同乐，行作同和，欢欣忘忧，其稳定社会秩序的实效，亦是官方所期望的，故民间社祀能与官方社祀并行而不在禁止之列。

魏建震博士这部《先秦社祀研究》，“对先秦社祀进行多角度、全方位的研究，以期解决先秦社祀的本质问题，恢复先秦社祀的本来面目，认识社祀在整个社会思想结构中的位置和社祀在先秦社会所发挥的功能”。本书有一定的理论把握，抉发矜慎绵密，分析鞭辟入里，新义纷呈，富有创意，研究的主要问题包括社起源、先秦时期社祀形态、社祀在先秦祭祀谱系中的位置、社祀礼仪制度与社祀的社会功能等，极大提升了社祀礼俗的研究，相信每一位读者都能从这部内容丰富翔实的书中得到裨益。

宋镇豪

写於中国社会科学院甲骨文殷商史研究中心

2008年3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社研究的缘起及在古代中国的研究历程	(1)
一、汉魏时期关于社祭祀对象的讨论	(2)
二、隋唐两宋时期关于社的讨论	(7)
三、元明清时期有关社的讨论	(9)
四、小结	(10)
第二节 近代以来社研究述要	(12)
一、近代以来社研究的学术背景、理论方法与创新	(12)
二、近代以来社研究所涉及的主要问题	(12)
第三节 本课题研究的主要问题	(29)
第四节 理论与方法	(30)
第二章 社祀起源研究	(35)
第一节 社起源的语言学阐释	(35)
第二节 从宗教学角度看社的起源问题	(42)
一、有关宗教起源的理论	(42)



二、社的原初形态为崇拜自然的土地	(47)
三、对社祭句龙说的宗教学分析	(49)
四、息壤神话与土地被神化	(54)
五、社与地母	(55)
第三节 社起源的历史学阐释	(57)
一、有虞氏之社与社之始	(57)
二、氏族制度下地缘关系的产生	(58)
三、洪水的治理与古族间地缘关系的产生	(60)
第四节 社祭祀与中国古代文明的产生	(61)
一、中国古代的民族融合与社的产生	(61)
二、社崇拜与社会秩序、政治权力的形成	(63)
第五节 新石器时代与社祀有关的考古遗存分析	(65)
一、判断社祀遗迹的原则与标准	(65)
二、北福地、磁山文化与最早社祀遗迹	(66)
三、半坡遗址与仰韶文化社祭祀	(71)
四、东山嘴遗址与红山文化社祭祀	(74)
五、莎木佳、黑麻板遗址的祭天礼地功能	(78)
第三章 先秦时期社祀形态研究	(80)
第一节 夏社考索	(80)
第二节 商代社祀形态研究	(86)
一、桑林之社释义	(86)
二、甲骨文中的“土”与商代社祀	(90)
三、商代社祀的考古学探索	(99)
第三节 西周分封与西周社祀形态研究	(107)
一、灭商前之周社	(107)
二、周灭商与周人对殷社的继承	(110)

三、西周分封与西周社祀的等级化	(111)
四、西周都城中社祀遗迹的考察	(114)
第四节 春秋战国时期的社祀形态	(116)
一、春秋战国时期社祀形态之特点	(116)
二、春秋战国时期的书社制度	(127)
三、观社、尸女为通淫说驳证	(132)
四、春秋战国都城社祀考察	(136)
第四章 社祀在先秦祭祀谱系中的位置研究	(142)
第一节 文献所见社在先秦祭祀谱系中的位置	(142)
第二节 社祀与土地祭祀关系研究	(144)
一、社祀与土地祭祀关系研究综述	(144)
二、地示、地主、后土与社祭祀	(148)
三、北郊祭地与社祭祀	(157)
四、“诸侯祭社稷”说的历史考察	(160)
第三节 社祀与稷祀关系研究	(162)
一、稷字形音义	(162)
二、稷崇拜的起源及其本质	(167)
三、社祀与稷祀关系研究	(170)
第四节 社神与天神上帝关系研究	(175)
一、社神与天神上帝的关系	(176)
二、在社中举行的祭祀上帝的仪式	(180)
第五节 社祀与祖先祭祀关系研究	(182)
一、社、祖同源说驳正	(182)
二、社神与祖先神之祭祀关系	(184)
第六节 社祀与四方神祭祀关系研究	(188)
一、四方神祭祀的起源及其内涵	(188)



二、先秦时期对四方神的祭祀	(192)
三、四方神祭祀与社祀之关系	(197)
第七节 社祀与山川祭祀、五祀关系研究	(200)
一、社祀与山川祭祀之关系	(200)
二、社祀与五祀之关系	(202)
第五章 社祀制度与社祀仪式研究	(205)
第一节 社之修建及其建筑形制	(205)
一、社之修建	(205)
二、社的建筑形制	(215)
第二节 社祀的时令与时宜	(217)
一、社祀的时令	(218)
二、社祀时宜	(220)
第三节 社祀仪式研究	(223)
一、祭社所献供品与牺牲	(224)
二、社祀所用祭法	(232)
三、主持参与社祀仪式的神职人员	(233)
四、祭社所使用的乐舞、服饰与礼器	(237)
五、社主研究	(239)
六、祭社之尸	(246)
七、社祀具体过程中所使用的礼仪	(247)
第六章 社祀之社会功能研究	(253)
第一节 先秦经济生活中社祀之功能	(254)
一、社祀在农业生产中发挥的功能	(254)
二、社祀在狩猎活动中的功能	(256)
第二节 社在国家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功能	(257)

一、王权、社稷与社祀的功能	(258)
二、社在早期国家政治权力实现过程中发挥的功能	(260)
第三节 先秦时期社会道德的形成与社祀的功能	(263)
一、社祀与社会道德的形成	(263)
二、民族凝聚力、认同感与先秦社祀	(265)
第四节 社祀其他社会功能	(265)
第七章 结语	(268)
附录一：从历史认识论看二重证据法在古史研究中的运用	(277)
附录二：论亡国之社与先秦亳社	(288)
附录三：参考文献	(292)
附录四：本书所引甲骨文书目简称表	(306)
后 记	(308)

第一章 绪 论

世界万物的存在,都有两个必不可少的条件,这就是时间和空间。人类的存在也是如此。人类因具有了社会性,才从自然界中把自己与纯粹动物分离开来。人类正是通过血缘的延续和时间的推移而形成了人类历史。血缘本属于人的自然属性之一种,通过血缘关系,人类组成了最早的、最初级的群体。原始人类在空间上的存在,是他们在自然世界中所占有的特定的区域。通过在这个区域内的活动,人们之间产生了血缘关系之外的另一种带有自然属性的社会关系——地域关系。围绕这种地域关系,人类社会演绎出多种宗教信仰、社会制度和社会行为。本书所研究的先秦时期的社崇拜与社祭祀,正是从这种地域关系演绎出来的一种社会宗教与文化现象。

第一节 社研究的缘起及在古代中国的研究历程

先秦时期,社之存在是那样的普遍,在传世的古老文献中,有关社的记载经常出现。在先秦时期的社会生活中,社崇拜与祖先崇拜一样,是一种全民崇拜,每个社会成员都生活在社神的灵光之下。与社崇拜伴随而来的宗教行为——社祭祀,是先秦时期最为重要的祭祀活动之一,从按时令定期进行

的常祀,到因各种各样的重大事情临时进行的非常祭,社祭祀对先秦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等诸多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影响。孔子在评价社祭祀的作用时曾说:“明乎郊社之义,尝禘之礼,治国其如指诸掌而已乎。”^①由社崇拜与社祭祀流变而来的社稷,在先秦政治生活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古者立君则曰奉社稷,取女则曰共社稷,死国则曰死社稷,去国则曰去社稷。”^②社稷成为国家的象征。以登记户籍、进行社会基本管理为职能的书社,是先秦国家行政的最基层社会组织,承担着征收赋税、兵役等职能,在国家管理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先秦时期的社,与这一时期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密切相连,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理解了先秦时期的社,便理解了半部先秦史。

一、汉魏时期关于社祭祀对象的讨论

作为一种重要的宗教、社会文化现象,社在先秦时期的本来面目到底是怎样的,在继先秦之后的汉代便开始变得模糊起来。东汉时期的一些知名的大学者,为了弄清楚社崇拜的对象到底是什么,彼此之间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意见,出自许慎、孔安国、贾逵、马融、郑玄等大儒名宿^③。许慎、孔安国、贾逵、马融等人根据《礼记·祭法》、《左传·昭公十九年》和《国语·鲁语》的记载,认为社祭祀的对象是后土,也就是句龙^④,属于人鬼,为上公。而郑玄则对这种说法提出了辩驳,在《驳五经异义》中,郑

① 《礼记·经解·仲尼燕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1980年版,第1613页。

② [宋]叶时:《礼经会元》,卷三上,四库全书本。

③ 许慎说见《驳五经异义》社条所引,四库全书本。孔安国未明言社祭对象为句龙,在《尚书·夏社》孔传中,言迁社曰“无及句龙”,可见孔安国也是主张社祭句龙的,说见《尚书注疏》卷七,四库全书本。马融说见《礼记集说》卷六十四孔疏引,四库全书本。

④ 《礼记·祭法》说:“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为社。”《国语·鲁语》载:“共工氏之伯九有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土,故祀以为社。”从行文风格看,《鲁语》较古朴,其说形成应当较早。《左传·昭公十九年》载:“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